

日知錄栞誤合刻卷四

嘉定黃汝成潛夫氏選

卷之二十五

重黎條 往案續漢書天文志案續漢書潘本並誤

劉昭後漢今改 **注非關少昊之重諸本同原寫本** 

昊下有氏字效楚世家索隱無原寫本行

巫咸條 手操青蛇右諸本並誤左 注史記殷本紀紀原本誤記沈校改 左手操赤蛇左並誤右

右

今從原文改

河伯第一條 一味誤四 竹書帝芬十六年芬諸本同原寫本

文止有命字今改 冷並誤冷汝成案莊子有司馬彪注無司馬喜注釋 者原寫本誤 作达汝成案夏本紀作帝槐世本與竹書同無作达 司馬彪注引清冷傳彪諸本並誤喜

書本傳作空今從原文 原注改 天神青霄玉女霄諸本並誤族今從道藏本天文訓 誰辨汝成案原寫本同疑中有脫文 第三條 湘君第一條 乘馬騰空而去空諸本同原寫本作虛改魏 第五條 此辨甚正宋齋陳氏日上文不明說 後漢胡母班母沈改毋非

去兩字也因不增入 保召公就微子云云是諸本皆脫一叉字一保字第 秋季冬紀誠廉篇正作公原寫本誤此篇文作又使 自武王即位至此上尚有數句先生蓋約彼篇文刪 介子推第一條 下而與之盟公諸本同原寫本作伯汝成案呂氏春 條 注武王使召公就微子開於共頭之 於是環綿上之山中而封之中諸

田年數性等一葉誤四

本並脫原寫本有與史記晉世家同今改

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河原本誤湖錢校改

注知此安說說諸本並誤記今從原寫本改

注故書舟作周呂氏春秋恃君覽行論篇楚莊王使 重文蚒云蜩或从舟周禮冬官放工記作舟以行水 古通說文虫部蜩蟬也从虫周聲詩日五月鳴蜩又 七人而死舟諸本同原寫本作周汝成案此先生約 崩下梁氏日左傳遇于莒郊案傳作衙于莒郊下云 略說苑立節篇文是篇華舟凡七見皆作舟葢舟周 文無畏於齊高氏注無畏申周楚大夫也左氏宣士 遇杞梁之妻于郊無遇于莒郊文尋繹上下文義是 四年傳作申舟是己今從原文 條 說苑則日杞梁華舟進關殺二十 又十日而城為之

秦始皇時人相去一百餘歲餘諸本並脫今從原寫 氏改魯汝成案說苑貴德篇作梁楊氏非是 傳記不考世代條 沒汝成案減沒義同而新序作滅今從原文 李廣射石第一 引遇紀梁之妻于郊句日遇于郊誤行莒字並附識 條 孟簡子相梁梁諸本同楷庵楊 滅矢飲羽滅諸本同原寫本作 姚賈

卷之二十六

史記第一條

勸百而調

諸本同原寫本作十

正是生气、栗实四

漢書第一條 滅死一 等諸本同 上原寫本有罪

字攻漢紀無原寫本誤 第三條 注湖王湖當問

之王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 第四條 及汝南少

召陵隱疆新汲西華長平疆諸本同原寫本作彊汝

成案地理志汝南下作隱强强與殭同似當作殭而

此文則作疆師古亦無注今從原文

漢書二志小字第一 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

後今改

漢書不如史記條 東於成格而不得變化得原本

誤及沈校改

荀悅漢紀第一 條 進乃悼皇考之名考諸本並誤

注說文業悉業散之也悉諸本並誤悉原

寫本作懸汝成案米部懸黎也手部無悉字此字當 从米今改 注上蔡字亦音素葛反上諸本並誤十

沈校改

作史不立表志第一條 諸本並誤王今從原寫本改 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三

史女重出第二條 國並誤地理今改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郡

手隻在至一一年誤四

1

史家誤承舊文第二條 三月丙午丙午原本作士

條 五沈校改 任防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帝諸本並誤宗 郝處俊傳傳諸本並誤傅今改 第四

楷庵楊氏校改

晉書第四條 額樂傳樂諸本並誤策武屏楊氏校

改 前云封謝艾為福禄伯艾諸本同原寫本作父

誤

朱書條 

宋書州郡志同今改

後周書條 注戰國策作菱夫夫諸本並誤水汝成

正日姚本作菱求索隱云即溧水是字可作求無作 案秦策范睢至章至於菱夫鮑彪注云地缺吳師道

水者今改

舊唐書第一條 注其賜繒綵銀器其諸本同楷庵

新唐書第十四條

楊氏改並非

鏄今改 宋史第一條 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渝關北諸本同 舊唐書皇甫鎛傳鎛諸本並誤

梁均王貞明三年文是幽州北七百里楊氏說非

楷庵楊氏日北當作東汝成案通鑑二百六十九卷

由一步隻住名一年誤四

葬項王穀城若然渝魯公云者或是以魯公為渝也 太祖天贊二年春正月丙申春原本脫沈校補 示魯魯父兄乃降似不應作公字第紀又云始楚懷 氏曰公字訛汝成案史記項羽本紀云乃持項王頭 王初封項籍為魯公及其死魯最後下故以魯公禮 阿圖魯進宋史表第一條 楚滅而諭魯公武屏楊

二條 吾子其可得乎其諸本並誤亦今改金史第一條 兩傳俱出兩原本誤當錢校改改表文本作公仍之

第

元史第五條 並無鎔箔箔諸本原寫本並作范錢

校改

門原寫本作開放通鑑同今改 今改 通鑑第二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則東海王疆尚為太子彊諸本並誤疆 則於孟子之書於原本誤以沈校改 鑿山開車道十八里開諸本並誤

卷之二十七

禮記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岳本嘉靖本改文引古 漢人注經第一條 衞氏集說作乃親誓社阮氏所云此本者即南宋時 本足利本皆無牧字此本乃下行牧字閩監毛本同 無誤四 乃牧誓社諸本同汝成案阮氏

第二條 十行本也若然則牧字誤衍久矣録蓋承其失云 注疏中引書之誤第一條 陸氏日當作祝今改 會之附會諸本並誤倒宋齋陳氏校改 校改 改 下諸本並誤諸侯今改 作屺峐諸本同原寫本作峻誤 左傳注第八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與之祝誓祝諸本原寫本並作呪非匏尊 愚謂君謂隨疾隨諸本並誤隋今 是秦伯之車三敗車原本誤軍沈 狄師還狄諸本並誤秋今改 第四條 無草木岐 先王疆理天下天 在往曲為說以 **注疏**峻當

諸本並作眾原寫本作楚汝成案傳文表克殺馬毀 第二十四條 考工記注條 賦而於掌讀為紛容掌參之掌日檢未得故先生譏 文今于迤讀為倚移從風之移曰引司馬相如上林 作丛原寫本作总汝成案紛溶前藝術桃從風為連 本並誤如今從輸人注文改 玉以葬楚人將殺之請寘之其義當作楚今改 正義為心其上句應作

。

合改 氏改朔非是 學讀爲紛容學參之學爲諸本原寫 第四十一條 不告月猶朝於廟月諸本同楷庵楊 **总其上句** 总諸本並 不欲使楚人得之楚

田子婁住寄一葉誤四

爾雅注第二條 谷永傳卦氣悖亂卦諸本並誤封

原寫本不誤今改

荀子注條 注新序第三卷三諸本並誤七原寫本

誤十今改

准南子注條 桃部地名部諸本並誤格楷庵楊氏

校改

史記注第二條 無與我也諸本同原寫本與下有

龍者人之先也義此句于字有無其義皆明未補 于字汝成案自謂稱祖乃丛者之辭三句先生釋祖

條 葢置朔參差之失置諸本並誤署今從

仍之 成案史記作城陽今改 之郡城陽諸本並誤陽城楷庵楊氏曰疑是城陽汝 同原寫本作活誤 九命作伯又是約疏中語則稱字有無亦非衍脫矣 稱侯是諸本並脫之字第錄所引頗約原文而周禮 本同原寫本無稱字汝成案鄭箋云衞康叔之封歐 原寫本改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五十六條 近代流俗音鳥括切括諸本 注衛康权封餌稱侯諸 齊王乃上城陽

自手婁住之三/**栞**誤四

誤

第九條

注其所名或有所本諸本同上所字

顏師古誤誤諸本同原寫本作注

漢書注第一條

改 原寫本作取 來來也常以夜漢書本容有脫文此或是班氏刪去 本誤蒲錢校改 來原寫本作也汝成案漢書同封禪書則作或歲數 者車馬諸本同原寫本作馬車誤 猶左傳陳蔡不羹三國之為四國也之下諸本並誤 今從原文改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 注此字或作繁繫諸本並誤繁今從原寫本改 壽王候課候諸本同原寫本作侯誤 第十四條 或歲數來也常以夜也諸本並作 儀禮鄉射禮注鄉原本誤卿沈校 然繁字似有婆音婆原 賣偶車馬下里偽物 第二十三條

事 其 生 等 一 栞 誤 四 公子時公子之公諸本並誤太汝成案左傳公之為 寫本作故言改漢書西域傳渠犂城注同今改 並誤義原寫本脫今從鄒陽傳注補改 後漢書注第三條 本蒙下輒加恬字非也書諸本原寫本並脫蒙諸本 行君字今從原寫本刪 公子云云正作公今改 魯詩者自以為魯詩教授諸本同原寫本無兩為字 第七十六條 而石氏訾亦次之氏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習故言也故言諸本並誤言故原 通齊詩者自以為齊詩教授通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 第七十一 今流俗書 乃隱公為

案義皆通仍之 本並誤後今改 瀚海二都護府府諸本原寫本並脫今從舊唐書突 陶淵明詩注第三條 厥傳補 誤八原寫本不誤今改 李太白詩注第一條 氏爾田諸本並誤回楷庵楊氏校改 原寫本並同匏尊陸氏日都疑作郡汝成案突厥傳 單于都護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諸本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多謝綺與用用諸本並誤角 太白入月敵可推入諸本並 第四條 故下言陳項虞田許 續漢志無此縣續諸 於是分置單干

杜子美詩注第七條 以為白題題諸本並誤額案杜詩本是蹄字云一 誤封原寫本不誤今改 傳諸本同原寫本作傳誤 本誤汙沈校改 正作都督陸說非 陳氏氏諸本同原寫本作代 注裴行儉傳突厥阿史德温傅反 即建言願以諸王為可汗汗原 加開府儀同二司府諸本並 第十一條 第十七條 自不得蒙以 而此詩 一作

題故先生解謂詞家借用若作額則直交義不貫且

而此詩以為白額額前改題今尋

并数性区里

(柴 製 四

乖律體矣今改

繹錄文自是解白題為白额義而誤脫義字遂至蒙

和海州祭 **晦**攻原寫本作額亦無義字無可據補仍之 諸本同原寫本謂下有寫字 誤語宋齋陳氏校改 以命張守珪為瓜州刺史諸本同原寫本無命字 岑參集題 云武威春暮聞宇文使還已到晉昌則作 岑參寫宇文判官詩為諸本同原寫本作贈汝成案 為與贈旨非疑有脫誤 子納涼梧下應令詩梧諸本同原寫本作樓誤 第二十一條 使問果之日諸本同原寫本使上有魏字行 往見葉少蘊避暑録話話諸本並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二條 時亦謂天衣 奉和皇太 第十 嵩奏

米生茲葉生諸本原寫本並誤出今從原詩改 三十九條 舊唐書蔣王惲傳蔣諸本並誤房原寫

韓文公詩注條 側耳酸腸難濯澣耳諸本同原寫

本作身誤

字 作令誤 誤嬴今改 通鑑注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晉歐陽建臨終詩諸本同原寫本脫陽 此手何可使著賊使諸本同原寫本 贏縮縮也 沈文秀攻青州刺史明僧暠暠 朝贏縮贏諸本並

曲每數能質

無誤四

諸本並誤嵩今改

叉謂之洋洋水諸本同楷庵楊

卷之二十八 洋洋水矣録本此楊氏誤 九頓首三拜第三條 拜稽首第三條 紀二十二齊發兵築長城下注同今改 沮陽縣之東沮諸本並誤温原寫本作阻及通鑑梁 阿那褒發兵主諸本並誤王今改 氏去一洋字汝成案水經注膠水下云叉謂是水為 成案昭二十五年傳是稽類非頓首錄文誤 魯季平子頓首于叔孫諸本同汝 楚語湫舉遇蔡聲子湫諸本 第八條 濕餘水出上谷 請勅蠕蠕士

同楷庵楊氏改椒南曲張氏日左傳作椒舉國語作

史記世家與傳義別從史文當作絳侯世家錄文誤 **秋舉汝成案湫椒古通引外傳當從原文張駮是** 東向坐第一條 坐第二條 周勃傳諸本同或日當作周勃世家汝成案 皆以兩膝者席席諸本同原寫本作地 准陰侯傳侯諸本並脫今從原寫

誤

日子其生生一葉製四 行勝第一 冠服第三條 寫本作軍攻呂家傳作兵原寫本誤 口周回尺二三寸餘回諸本並作面今改 條 織金彩通袖袖諸本同原寫本作紬 呂蒙為兵作絳衣行滕兵諸本同原 令狐彰之子

和海村祭等 省條 寫本補 建等彰建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作令狐鑒改唐書建 是彰子附彰傳鑒則史無其人今改 樂府條 本作類誤 職官受杖第五條 押字第一條 報答書疏報答諸本並誤答報原寫本作報答 今當稱十三布政使司使諸本並脫今從原 注本以待四裔實客本諸本並誤木今改 續漢書律圖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岳珂古家盆杆記杆諸本並誤杆今 注南史孔凱傳凱諸本同原寫

效南齊書紀僧眞傳同今改 等克諸本同原寫本作充 右諸本並誤石今改 本並誤庫今改 酒禁第一條 則搏而戮之搏原本誤摶沈校改 皆是朱异唐懷克沈熾文姚懷珍 第二條 **庫狄干不知書庫諸** 姜維宼隴右

脫今從原寫本補

卷之二十九

賢者

納女

王女棄歸

罷官不許到京師三條諸本並

京債第二條

使人喪其所守人諸本同原寫本作

一栞誤四

騎第一條 注顧野王作來朝趣馬王原本誤土沈

校改

見范宣子 **驛第一條** 吾將使馹奔問諸晉而以告馹諸本並 如楚子乘駬會師于臨品亦奚乘駬而

誤驛錢校改

注爾雅無驢而有鼳鼳諸本並誤鼰

注

驢嬴條

續漢書五行志續並誤後今改 木罌紙渡軍條 從夏陽以木罌飯渡軍夏陽諸本

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海師條 公孫度越海攻東泰諸縣攻諸本同原寫

本作收誤

陳氏校補 海運第一條 此罷海運之一證運諸本並脫宋齊

燒荒第二條 本作舉誤 而一冬坐臥可安矣冬諸本同原寫

克今改 少林僧兵第一條 是時立功諸本同原寫本功下有者字 王世充叨編非據充諸本並誤

以五千騎宿于遷西揚王別舍楊原本作楊沈校改

第一條 能執干戈以捍疆場疆場諸本並誤彊

事隻生生 一葉誤四 場今改

方音第一條 注止行堂帖權差堂諸本並誤皇原寫本作堂及營 本同原寫本作陽誤放北史本亦有作陽者非 欽陵作倫非 本作我致遼史營衞志部族上同今改 徒戎第一條 衞志同今改 外國風俗第一條 云當作那汝成案阿史那是突厥之氏阿史德則其 倫汝成案大論小論吐蕃相名也欽陵為相故日論 北史謂丹楊王劉昶呵罵僮僕楊諸 其論欽陵論諸本原寫本同一本作 阿史德元珍德諸本原寫本並同或 戎備整完戎諸本並誤戒原寫 第二條

別部氏也阿史德樞實阿史德温傅阿史德元珍 為長壽元年曹書則從其朔故載初元年九月改元 先是天授三年左補關薛謙光上疏三諸本原寫本 史德胡禄是已或說非又阿史德温傅通典通效实 同汝成案通鑑新唐書皆無三年以是年四月改元 厥部皆脱傅字阿史德元珍通典通效德皆誤那 如意九月改元長壽二書皆從後改元紀處故三年 舊書載初三年下即書二年是亦以三年爲長壽元 如意長壽元年當云載初三年不可云天授三年且 天授仍書載初而天授無元年若然則下三年不云 阿

/ 栞 誤 四

年此三字或疑為二字之譌攷通鑑長壽元年正月 **孜舊唐書登傳云天授中為左補闕時選舉頗濫謙** 子事讓光開元中以與皇太子同名特勒賜名登今 系前上疏於長壽元年正月冊府元龜臺省部奏議 遷左補闕言選舉疏後雖皆不定為何年而通鑑則 甲戌補闕薛謙光上疏言選舉法而不載是疏言侍 光上疏云云亦不載此疏惟新書約略載於天授中 此疏全文見唐會要左右補闕拾遺條其條亦曰二 類則云天授三年正月是言侍子疏當亦在此時來 年蓋是年四月以前猶是天授云三年亦可仍之惟

則戎人保疆疆諸本並誤彊今改 諸本並誤藉原寫本不誤今改 而衣織諸本並誤致楷庵楊氏校改 會要所載全文多脫誤文句亦與此參差難互正云 句請納梯山之禮為對文不容減字今從會要補 願受向化之誠願諸本原寫本並脫汝成案此與 不在方外方外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江統納諫於惠主主諸本並作王今從原寫本改 擊項籍軍陳下 以驍騎都尉擊項籍籍 第二條 自織

日年隻生年/來誤四

吐蕃回統第五條

而不能訓其頑獷之習訓諸本

同原寫本作馴汝成案馴古訓字義通

西域天文第二條 王忠文禪集禪諸本並誤襍錢

校改

三韓第一條 亦十有二國十有諸本並誤倒原寫

本不誤今改 幽州刺史母巨儉母諸本並誤母今

主三韓鮮卑烏桓儼狁沃沮之屬沮諸本並誤

**担汝成案後漢書東夷傳東沃沮在高句驪蓋馬山** 

省文也原寫本不誤今改 之東他見亦作沃沮此引朱史天文志志作沃且蓋

を之三十

天文第二條 乃知聖人所憂者淚諸本同原寫本

聖人下有之字

五星聚第二條 注永嘉中處填熒惑太白聚牛

之間女諸本並誤斗原寫本作女效晉紀同今改

唐咸通十年熒惑填星太白辰星會於畢昴部王景

崇被袞冕十年諸本同汝成案新舊唐書懿宗十年

紀俱不書此事舊書天文志亦不載新書志云成通

十年熒惑逆行守心則十年斷無四星守畢昴矣篇

末紀咸通中熒惑填星云云是不定何年錄云十年 者誤也被諸本並誤披原寫本作被與志同今改

-

手奏生旨/玩誤四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條 誤于沈校改 卷彗諸本並誤慧今改 朱史五行志木下作紙原寫本誤 收縛及問縛諸本並誤縛今改 妖人闌入宮禁第一條 原寫本並作南汝成案明史五行志作方乙諸本並 內供諸本並誤拱今改 誤子原寫本作乙與明史同今改 外國天象第 書於囊紙紙諸本同原寫本作底效 唯占於昴北亦不盡然諸本同 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 收縛考問 先打東方甲乙木方諸本 注干寶日干原本 麗正門樓斗供 欲收縛

楷庵楊氏去北字汝成案下注晉志云云亦無北字 北當是此字之誤效原寫本正作北仍之 歲星犯天關關諸本同原寫本作關非下同 第一條

星事多凶第一條 言原寫本作告致趙廣漢傳同今改 即上書告丞相罪告諸本並誤

氏改伐南曲張氏日代字改伐字誤 圖讖第二條 周世宗代張永德代諸本同楷庵楊

器攻隋書天文志同今改 百刻第三條 制器取則器諸本並誤品原寫本作

雨水條 孟春月令日春諸本並誤夏今改

建除第一條 誤云今從原寫本改 脫今補附識 楊氏改向汝成案下引淮南子天文訓四維云云義 艮巽坤乾條 百五十七卷所引正作常今改惟通典向作而疑是 原寫本作常汝成案各本六韜無此句此見通典一 分為二日初日正是為二十四小時而選擇家以不 正作時字又錢氏養新錄云一日分十二時每時又 第一條下 開牙門常肯建向破常諸本並誤當 **壓家天盤二十四時時諸本同楷庵** 第二條 陸學博日則十二字輪直二誤 天德月德之書書諸本並

時憲書寅申已亥月宜用甲丙庚壬時那酉子午日 初為王時丑初為癸時寅初為艮時明初為甲時辰 也又日後讀舊唐書呂才傳言若依葬書多用乾艮 宜用艮巽坤乾時辰戌丑未月宜用癸乙丁辛時是 初為坤時酉初為庚時戌初為辛時亥初為乾時今 許光案晉書作議黃初二年六月加時未日蝕黃初 初為乙時已初為異時午初為丙時未初為丁時申 以為加辛强又一年七月日加壬月景蝕景即两字 是以干命時之證也又云三年正月加時申北日蝕 一時則隋唐以前已有此稱又考晉書載魏太史令

日年長生年一年誤四

度注作北神之所居效五行大義引日中央者地神 太一第一條 氏曰中為五黃土故曰地神似不必改汝成案乾鑿 指申則處暑申諸本並誤甲今改 觀此則時非誤文益信楊氏改字非是 坤則知以乾坤艮巽代四維魏晉以前未有此稱矣 十一月加時西南維日蝕言申北言西南維而不言 之所居此即唐王起等太一議所謂統八卦運五行 土飛于中數轉于極也其為地神無疑乾鑿度注作 上游息于太一之宮而反紫宮太一 中央者地神性北辰之所居楷庵楊 加十五日 之宮

中華 美生年一 荣熙四 宮字諸本並作星汝成案錄中引乾鑿度注自太 之星也又原文作太一天一之宮則星為誤字明矣 者至終于離宮也多刪節原文不可援注增易惟天 宮也諸本同楊氏水下增火字汝城案舊唐書禮儀 兖州九紫在南當是揚州今改說見下 其星天蓬其卦坎其行水其方白一宮其神攝提其 志四云黃帝九宮及蕭嵩五行大義一宮其神太 在兖在揚諸本並誤倒楊氏曰八白在東北當是 太一皆是星名以義求之不當復云游息於太 二為天內內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芮說見下 惟水無應

星天芮其卦坤其行土其方黑天內正作天芮攻素 聲之轉也又五行大義是隋蕭吉誤唐志作嵩誤唐 涉篇引遁甲中經云欲求道以天內日天內時五行 問遺篇刺法論云水欲升而天內室抑之抱朴子登 大義卷第五論諸神云天內在坤則天內即天芮芮 而下云天蓬在坎一名子經木神在斗居破軍星諸 同其神論云天一在離宮太一在坎宮皆與唐志同 文及卦名亦多同惟天禽唐志在離而神論則在坤 神論以天禽居五土位寄在坤土則志在離者非也 至星應五行則更岐姓又無其方白其方黑云云黃

帝九宮經久佚豈會昌時王起盧就所獻議是損益 為豫州六為雅州七為梁州八為兖州九為揚州下 之而九為揚州則楊氏所易當矣九宮之占奇者無 諸星制九野之文則錄中所述當是顧氏合唐志言 則數二十八宿又以北斗九星配九州無天蓬天內 云太一以兖州在正北坎位云云雖與此異而分野 應以唐志效之則天衝天輔木天心天柱金天芮天 **禽天任土惟天蓬水天英火奇似當云惟水火無應** 一書成耶若九宮制九分野則惟見此書然其論九 為冀州二為荆州三為青州四為徐州五 一年 誤四

宮楊氏增火字是也以五行大義效之則天蓬天心 九宮引素問刺法論注云天柱金正之宮天蓬水正 惟火無應宮両書乖違故仍其原文錢氏養新録論 之宮天衝木正之宮天英火正之宮天內土神之應 木天衝天任金天輔天英土天內天柱水天禽火又 可見者遺篇而此注又遺篇所無似未可推論云 宮也旣非屬分野又素問刺法篇本病論篇久人今 寫本不誤今改 本作殺沈校改 正五九月第一條 第四條 又與武德一 注祗膺靈命膺諸本並誤應原 都內人應有屠宰宰原 一年之部不同部諸本

拉誤語 誤蘇今改汝成案錄注所引是南史崔祖思傳中文 楊氏校改 時有岐舛當各隨所引書之第不當云南齊書也注 史劉懷珍於堯廟祠神云云此日為都昌合隨靑州 與南齊書繁簡迥異又齊書傳云初州辟主簿與刺 古今神祠第 刺史垣護之入堯廟官與人名亦殊南北史與諸書 第五條 條 此與三隻月同隻並誤長楷庵 注南齊書崔 祖思傳崔諸本並

似誤

偶坐垣諸本並誤桓今改偶諸本同原寫本作隅效

注隨青州刺史垣護之入堯廟廟有蘇侯神

南史本傳作偶原寫本誤

泰山治鬼第一條 **元父在右元原本誤元** 第一

條 則夜义羅刹之倫也义誤义沈校改

卷之三十一

陝西第 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卷內同

今改 第二條 張華祖道梁王肜應部詩形諸本

並誤形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三條 晉書載記記

原本誤紀沈校改

江西廣東廣西第 條 但稱江東江西爾東諸本

同原寫本作南誤

史記蕾川國薛縣之誤第二條 注公孫医生山諸

本同放路史亦然生山不可解疑有脱誤

曾子南武城人條 孝武封城陽共王子貞為南成侯成諸本並誤城 杜氏注云杜諸本並誤左今改

今從原寫本改

大明一統志第三條 麻秋統兵三萬兵沈改眾

而敗趙之眾也眾沈改兵汝成案晉書云胡貪而無

謀吾今請降求迎被終不疑也若伏重軍以要之可 以得志皝遣子恪伏兵於密雲麻秋統眾三萬迎遼

爲恪所襲死者十六七秋步遁而歸此約其辭不盡

日本七十一年典四

和海利第 第六條 案注云六年十月自州升為府者二疑原寫本并是 原寫本作一致金史世紀日十一月甲申靈駕發引 顯宗紀大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寅一諸本並誤二 原文而兵衆義可相通未可援以改也今仍原本 庚寅葬于大房山正合今改 交阯第一條 二年宗原本誤帝沈校改 數之故云十五 金太祖陵世宗陵宗原本誤祖沈校改 而封黃帝之後於蓟黃原本誤皇沈校 府十三三諸本同原寫本作五汝成 而宣宗則自即位之

1

夏謙澤條 河志引水經注句當從原文今改 逕九莊嬪逕諸本竝誤經汝成案此是三 澤南紆曲渚一十餘里諸本同原寫本 鮑丘水逕其下

逕諸本並誤經今從原寫本改

氏曰二字疑衍汝成案左傳正義有二字楊氏誤許 無終條 注計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許里楷庵楊

諸本並誤餘今改

1 声美色写 荣誤四 桺城第一 楷庵楊氏日二百當是六百唐書安東府俱指今遼 條 東南到安東府二百七十里諸本同

去安東近而遼河遠也通典云二百七十里似非誤 城則在遼東後屢徙天寶二年則移于遼西故極城 陽言在遼河東不應遼河遠而安東反近也汝成案 故曰東至遼河四百八十里也安東府初置於平壤 語南通鑑作西嘉定徐仲圃南北朝興地表作南與 唐營州柳城郡新書云本遼西郡改其地在遼河西 氏亦日龍遼史作靈 **逸史合仍之** 第三條 條 龍山之南山諸本並誤城今改有案 其八日交黎交原本誤昌錢校改 小靈河靈原本誤龍沈校改楷庵楊

是唐之揚子縣治所揚諸本並誤楊今改 寫本作楚效謨傳作土原寫本誤 江乘第 第二條 條 晉蔡謨自土山至江乘土諸本同原 即達揚子縣 注今之揚子橋或 又瓜洲旣連揚

郭璞墓條注下 楊氏曰旣云母葬江陰陰誤刻中

今改附識

蟂磯條 別字之譌欢原寫本正作別 又裴松之准引趙雲列傳列武屏楊氏疑

潮信條 今從原寫本改 注西與江岸上有候潮碑與諸本並誤江

中年 世世二 荣誤四

晉國條 成案成公卒於魯宣公之九年滅潞在十五年則滅 安頃公滅肥滅鼓而得今之眞定諸本原寫本同汝 源縣乾隆二十八年省入徐溝縣其地有清源水向 路者乃景公非成公也頃公即位為魯昭公十六年 以是名作原誤 而滅肥在十二年克鼓在十五年又在晉昭公時非 昔陽第三條亦云宣公十五年滅潞氏昭公十二年 頃公也惟克鼓後仍反鼓子又叛于鮮虞而滅之則 在魯昭公之二十二年是在頃公時先生錄文此卷 往今清源縣源諸本同原寫本作原改清 若成公滅赤狄潞氏而得今之潞

當為景公誤頃公當為昭公誤然昭公是克鼓非滅 九原條 得今之真定方合而諸本原寫本皆然似非傳寫外 滅肥二十二年滅鼓不知此何以奸錯若是疑成公 **瑕第一條** 簡子逆樂而之地諸本同楷庵楊氏去當字非是 縣上條 漏不可輒改仍之 鼓則云昭公滅鼓亦非當作昭公滅肥頃公滅鼓而 袁松郡國志案松晉書作山松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平諸本並誤於 注放牛于桃林之野于諸本並脫今補 當必是

于 美美生子 莱兴四

今改

作治术系令 作陰誤 今改 徐州第二條 太原第 泰山立石第一 有效北史于栗禪傳同今補 並誤書今改 鄒平臺一縣第一條 上有四字 **注今蔚州東二十里今原本誤金沈校改** 第二條 條 注明元帝南幸盟津南諸本並脫原寫本 條 邳遷于薛邳楷庵楊氏改邻非是 大宋太平興國四年大諸本並誤太 第二條 注雙城汾水流流諸本同原寫本 高不過五尺諸本同原寫本五 續漢志濟南郡十城志諸本 後漢書邳彤傳形諸本同

原寫本作形誤

夾谷條 劉昭志諸本同疑脫字有案語

維水條 當从佳人之佳淮諸本並作淮今從錢氏梁氏說改 後人誤讀為淮沂其义之淮 注按淮字

見是條下

蓋字 勞山第二條 東唇條 在兖州金鄉縣界兖諸本並誤免今改 勞勞齊語也諸本同原寫本齊上有

長城第 緣河經泰山一干餘里經原本誤徑沈校改 條 續漢志續諸本並誤後原寫本脫 第一

日年度性的

義作棝原寫本誤下同 寫本作干汝成案通鑑梁紀承聖元年書作平注云 社平齊紀作社子觀此則北齊書本間作于者自是 同原寫本作塹汝成案塹壍嶃義同 子字誤文而作干者亦非是今改 至社平戍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平諸本並誤干原 注相陽縣相諸本同原寫本作稒攻魏世家正 因邊山險壓谿谷壓諸本 自黃櫨嶺北

卷之三十一

而第一條

訳

知

而不可以解也而諸本同原寫本作如汝

後漢督郵班碑班諸本同原寫本作班

戰國策下又釋諸書如當作而此句自當從原寫本 成案此條自望道而未之見下釋諸書而當作如自 改如第效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作而似顧氏誤記未

今改

可改經徇錄仍之

革而大亨以正大諸本並誤太

奈何第一 條 曲禮日諸本同原寫本無日字

語急第 條 宋華多僚日僚原本誤遼沈校改

第三條 **巴第一條** 若謂不如言如矣言諸本同原寫本作為 箋云似讀如巳午之巳如諸本並脫今

從斯干箋文補

無誤四

-

之洵大於古尺三之一强以矛攻盾脫誤顯然第改 葉所謂長二十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推 里第一條 沈改三之一强旁識云尺數見十一卷第三葉以是 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京誤 此增弱字尺數益不合仍之 里諸本同沈校里下增弱字案上旣未從沈氏增改 原寫本亦然似不盡傳寫譌也仍之 市村菜等 而尺叉大於古四之一 自痛去家三千里痛 四之一諸本同 今之六十二

淄誤 辱條 儀禮注以白造緇日辱緇諸本同原寫本作

本同或云當作淚汝成案般浩本字淵源世說中風 為字效舊唐書是年紀無原寫本行 八諸本同沈改六致原寫本亦作八沈校誤 丁中條 注世說桓公謂殷淵源為阿源淵諸本原寫 一十三己上成丁諸本同原寫本成上有 是十八以上

寫第一 沈校改 條 衛靈公召師涓而告之日涓原本誤滑

或說非

浩字淵源是已若晉書作淚源乃唐時避國諱改也

見政事篇浩始作揚州條下劉孝標注云浩別傳日

年长生 一 無誤四

量移條 土於汾陰之雕上一月布园宗自制碑文亦日雕 墜典园宗紀十一年正月已巳北都巡狩壬子祀后 西此后土洞立于雕上之始也攻舊唐書張說傳云 於汾陰睢上如淳曰汾陰縣治脽之上后土祠在縣 成案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 河東有漢武雅上后土之配此禮久闕願陛下紹斯 立祠雕上之證也二十年紀十月辛丑至北都**壬**申 辛未 至京師新書作至則配后土於雅上明矣張 上地者本魏地鄈上之舊漢家后土之宮此開元時 配后土于脽上脽諸本同舊唐書作雖汝

說傳亦作雅十 錄引舊唐書故條其失云 年紀及二十年紀皆作雖者誤也

從原寫本改 條 彼所起者非舉勢也彼諸本並誤被今

終葵條 禮記玉藻終葵椎也諸本原寫本同汝成

案玉藻無此句改玉藻天子搢延下釋文有是語殆 先生誤記以非女句脫奸不可輒改仍之 注博雅

雅改 作終終終原本誤終沈校改奏諸本並誤換今從博 注通鑑作終葵葵原本誤蔡沈校改

魁第一條 注白首耆艾魁壘之士艾原本誤白沈

| 菜 誤 四

校改

桑梓條 蔡邕作光武齊陽宮碑云陽諸本並誤南

今改

胡條 注說文旛幅胡也旛諸本並誤旙 續漢與

服志續並誤後今改 方言凡箭鏃胡合嬴者鏃諸

本並誤鏃原寫本不誤今改

草馬條 賜阿那褒父草馬五百匹瓌原本誤壞沈

校改

雌雄牝牡條 注及師曠占有雄雷雌雷之說占原

本誤古沈校改 注大駕鹵簿中有勘箭簿諸本並

是 誤薄楷庵楊氏校改 **訾諸本並作觜今改** 楊氏校改汝成案訾觜古通史記國書索隱作娵訾 爾雅作娵觜是也第錄本索隱當從原文楊氏改之 原本誤于錢校改 並脫楊氏從索隱改補 注日雄在甲雌在子甲諸本並誤子雌在子句 注雌在訾訾諸本並作觜楷庵 生十二 但畢訾為月雌雄不可曉 月甲子夜半冬至十

1年度住舍 栞誤四

臣

昔潛夫詮訓日知錄時當考覈其脫文譌字援引經史 訛正闕首尾秋然傅讀者更易尋釋信可謂好學族思 夫之國整巨川之明焯其於文學皆可沒造自得者巨 本踳較往復辨難必求其是而後已毛生翁嘗譽日潛 同邑王君巨川資識敏亮學亦賅通時佐潛夫條辨諸 傳記鉤貫與隨證其同異先後成栞誤四卷書極精博 心知其意者也夫學問之道有三義理詞章考證是已 川旣參改是書尤悉其節目糾紛因聯緝二書為一釐

昔朱子亦自言未挨究心考證一途蓋考證明邃不蒙

并 隻 生生 一 無 歌 跋

卷四終

籍以詔承學其用心精粹豈徒博辨傑出而已潛夫日 義甫六經正誤岳肅之九經三傳總例等書且效正載 知錄集釋義類鴻沒非余額鄙所能閱測是書即單文 盛一劉兩漢栞誤吳廷珍新唐書糾謬五代史纂誤毛 違奸則於義理詞章當窮研者皆大有益爲漢唐以來 碎義亦怕明詞確尤為誦習日知錄者銜轡塗轍意極 重之又嘉巨川之聯緝為識體要也潛夫既以外勇子 仁先生為盡刻其遺書兹編亦寫定雖潛夫以箸作之 凡訓詁諸經史多著其傳習與各家字義參錯宋時尤 材而年不副志然統觀所論述已不朽矣夫奚久戚戚

爲巨川名浩又字荆門 成璋書於歉雪療 道光十八年七月四日璞崦諸

一年 誤 张

黃潛夫名汝成字庸玉太倉嘉定人其先居今寶山江 東鎮忠節公族裔也後遷嘉定者四世潛德弗耀曾祖 廩膳生益有名嘉定氣節文學自南宋來亮碩鴻奧重 飲達善讀書自年十四五時已博涉能文逾冠為縣學 縣學附生議飲主簿銜有文行潛夫器局褒偉而才識 長者鐘無子以母弟鋐之子為後即潛夫也鋐字子仁 日國楷嘗刲股以療其親疾祖日通理考日鐘皆恢然 家傳 武進李兆洛

于海內潛夫少承家業習聞鄉先生端緒綜貫浩博達

于精邃又善為文章論議閎整敘事繁簡廉內率中體



佐賑潛夫性益豪達輕財喜蓄古書畫碑刻鼎彝錢鑑 夫黃氏世有穆行其祖考好施與凡邑禄輒先出巨貲 述為春秋外傳疏補諸經正義名實益高尤為今 參校理勢損益遷爐 而折衷于顧氏 日知錄條比義類 乃殫利心力以體過肥猝疾作勿治殞年止三十九悲 保兩江總督安化陶公今江蘇巡撫江夏陳公所知重 稅田畝職官選舉錢幣權量水利河渠漕運鹽鐵諸事 而族姻交友鄉里婚喪急難凡求者無弗應幾耗其資 要學不舍章句而務合體用自古昔禮樂德刑以及賦 及所以施設者居間復以聲音訓詁名物度數之學篡

之半為宗黨戚余頗以不節過之然自少至壯衣服飲 學行生甫不安譽者後潛夫嘗詣余于暨陽書院畱信 學可淡造大成雖頗憂其不壽而不處其遽止斯也嗚 宿聽其論識明瑋達理道益信生甫為知人而決潛夫 **殁郡邑識與不識都悼惜而來哭者輒慟抑亦賢已始** 食無改于舊又猝以干金周人困終無悔心與德色比 呼人世利眾貴額不過數十寒暑人之死生其間者何 余聞潛夫名而材之而余友寶山毛君生甫數歎美其 限自古鴻材碩儒間弗克永年奚足致憾别潛夫有可 自傳述于後世耶余獨惜其志業未竟子仁以老年遽

續乗誤二卷袖海樓文録若干首子三宗魯宗文宗英 使附于家乘後云 余既重其人又哀其志生甫書來乞爲傳乃次序行事 憂未赴所著書惟成日知錄集釋三十二卷栞誤二卷 通判銜後入貲為縣學官選安級泗州直隸州訓導的 **喪賢子且辱厚余而僅一見已也潛夫前入粟議飲得** 

之靈萬陳二君皆有文而緣生別為文以弔之映江敬 書以告其詞曰嗚呼材器之瑋經術之華條共軀幹爛 維道光十七年三月五日壬午同邑葛其仁陳瑑王用 中映江同郡毛嶽生謹以清酌庶羞致祭于丛友潛夫 祭文 寶山毛綠生

病則慶以藥吾好胃譽我川喜觀毁我則伸自云旬日

如兄惟我言是服惟我術是營我出則粟以養我母我

于泥沙賢聖不免于子何嗟惟子幼事我如師此事我

之不見若謫戍而詬訩或辨說之達旦輒間騎以疾攻

嗚呼子之于學橫豎穿博飈擊潮衝子之于文氣體淵

童蒙歷堂室與軒楹怳瑰瓌兮腰腹倚精爽兮夕夢庶 勤兮省我塊獨嗚呼尚饗 執余情與孰崇如魂兮之來歸當益悲吾之窮旣閔凶 \$P\$留宮往樂子無問而憂子之脈嘅憑衾之一働後 **商樂奏神雅孝友之性**而粹篤之衷吾當誄子行義而 以幡怛矧親厚之可從苟圍象之延余矢竭誠兮覺子

